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2018年3月23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大韩民国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召开了第二十八届会议。2017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对大韩民国进行了审议。大韩民国代表团由司法部长 Sangki Park 先生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大韩民国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选出刚果、匈牙利和蒙古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大韩民国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大韩民国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8/KOR/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8/KOR/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8/KOR/3)。
4. 巴西、德国、挪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大韩民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指出，普遍定期审议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的人权。大韩民国一直积极参与国际社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努力。新政府将保护人权作为国策的基石之一。政府一直在努力通过与民间社会的切实合作，进一步推进人权政策。
6. 代表团报告说，国家报告是在与各部委及国家机构合作和协调的基础上编写的。政府还就国家报告草案征求了民间社会代表的意见。为此组织了一场公开听证会，与会者有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组织。
7. 代表团汇报了政府为落实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而采取的一些措施。这些建议在第二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已经有所体现。政府自愿提交了一份关于建议落实情况的中期报告，这份报告是在与各部委、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组织协商的基础上编写的。
8. 代表团告知人权理事会，政府计划加强现有的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以落实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并监督建议落实情况，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政府一直致力于通过协商进程制定第三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政府一直在采取措施加强人权政策顾问团的作用和职能，顾问团中包括民间社会代表，从而在新行动计划的起草过程中促进与民间社会的沟通和合作。
9. 代表团汇报了为强化国国家人权委员会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在 2016 年修订了相关法律，以完善委员会成员的甄选工作和保证委员会成员在执行公务时的豁免权。

10. 政府在 2008 年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邀请，几乎每年都接受特别报告员的国别访问。政府已邀请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于 2017 年在首尔举行常会。
11. 2017 年，当局已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21 条(a)的保留，该条款涉及收养问题。政府一直在研究是否有可能批准本国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
12. 谈到有关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建议，代表团指出，务必要顾及该地区的安全考虑因素和公众对于平等服兵役的共识。政府一直在计划谨慎审议《兵役法》修正案，允许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服替代役，还计划就此问题进行广泛协商。
13. 关于集会自由，政府已采取措施，以确保每一名负责监测示威活动的警员都接受了人权培训。2017 年成立了警察改革委员会，负责确保在警务工作中推行基于人权的方针。例如，该委员会已建议警察在示威现场不使用高压水炮和巴士路障。关于 Baek Nam-gi 因警察在示威期间使用高压水炮而死亡一案，代表团报告说，调查结束后，已有四人因致其死亡而被起诉。
14. 尽管目前面临财政和其他方面的困难，当局一直在努力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实现。政府一直在建立社会保障制度，以消除贫穷和确保人人享有基本生活水准。一些弱势群体，例如儿童、残疾人 and 无业青年，获得了福利或基本服务。
15. 政府已制定了指导方针，用于推动非正规就业向正规就业转变。公共部门一直在主导这一进程。已经拟订了一些措施，以防止过度使用非正规就业，改善非正规就业人员的待遇，为私营部门中的分包合同雇员提供更好的就业条件。
16. 政府已加强了旨在实现工作与家庭生活平衡的政策，途径包括扩大育儿假的适用范围、创造有利于远程办公的环境和支持为解决由于妇女职业中断造成的性别工资差异问题而采取弹性工作制的雇主。
17. 虽然小学和初中义务教育一直是免费的，但是政府一直在改革教育制度，以确保在 2022 年之前实现免费的高中义务教育。政府已经设置了大学学费涨幅上限，扩大了国家奖学金方案并维持了学生贷款低利率，以减轻学生的财务负担。
18. 国家住房政策纳入了用于改善工薪家庭住房条件的措施。政府增加了公共住房数量和公共住房补贴，以支助弱势群体成员。政府还扩大了公共医疗机构的覆盖范围，增强了以社区为基础的保健体系，以保障人人都能获得卫生保健。
19. 政府在 2015 年制定了一项性别平等计划，该计划旨在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和促进妇女权利。政府已采取措施确保新内阁中的女性部长占比超过 30%。
20. 2015 年，政府制定了一项促进儿童权利的计划。政府概述了国策中有关儿童问题的主要目标，并纳入了一个具体的执行计划。已经通过了一项特别法律，以处理和惩罚虐童者。政府加强了在司法程序中对儿童的保护，包括提供法律援助和将监禁替代措施的适用范围扩大到青少年犯。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儿童和青少年司以及一个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加强对《儿童权利公约》条款落实情况的独立监督。
21. 政府一直在制订第三个移民政策基本计划，旨在一视同仁地保护外国人的权利和社会融入。政府批准了移民工人的工会登记，提出了由国家牵头为老年人

提供支助和照料。政府一直致力于完善相关法律和制度，以有效地保护老年人免受虐待并逐渐提高基本养老金福利。

22. 政府一直在努力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和确保接受援助的方案考虑到人权问题。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3. 95 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4. 德国指出，大韩民国已经宣布了用于加强人权的几项积极措施。德国强调了全面废除死刑的重要性。

25. 加纳赞扬该国政府在加强表达自由、媒体独立性和禁止歧视方面的努力。它欣见该国政府正在研究是否有可能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26. 希腊注意到该国政府努力加强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禁止歧视和巩固工作权、社会保障权、受教育权和健康权。

27. 危地马拉感谢韩国代表团介绍国家报告，并提出了建议。

28. 洪都拉斯促请该国政府将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纳入下一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它注意到移民就业歧视现象。

29. 印度欢迎 2016 年的《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法》修正案。它注意到该国政府努力确保持有正规就业合同和非正规就业合同的雇员状况平等。

30. 印度尼西亚赞扬该国政府对《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法》进行的修正。它还注意到该国政府修正了《刑法》，将贩运人口行为定为犯罪。

3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韩国设立了一个儿童和青年权利司，负责保护儿童权利和监督《儿童权利公约》的落实情况。

32. 伊拉克注意到，韩国通过了一项打击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法律，还注意到在《国家卫生倡议》下取得的进展。

33. 爱尔兰指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继续面临歧视，韩国议会为通过废除死刑的立法所作的努力陷入停滞。

34. 阿根廷注意到，韩国在国家人权委员会中设立了一个儿童和青年权利司。

35. 意大利注意到，韩国在民间社会的参与下制定了第三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还注意到在防止性暴力和家庭暴力方面取得的进展。

36. 日本注意到，令人关切的是，刑事诽谤法被用于起诉批评政府行为的人，对此类案件判处的刑罚严厉。它注意到在和平集会和示威方面的关切。它赞扬该国政府在防止性暴力和家庭暴力方面的努力。

37. 哈萨克斯坦注意到该国政府在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和残疾人权利以及打击性暴力和家庭暴力方面的努力。

38. 吉尔吉斯斯坦注意到大韩民国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落实工作中取得的成就。

3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注意到该国在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医疗卫生和受教育权以及表达自由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40. 利比亚欣见该国在落实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41. 列支敦士登指出，尽管该国自 1997 年以来已暂停执行死刑，但是仍有人被判处死刑。
42. 马来西亚欣见该国在劳动、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妇女权利、儿童权利和保护少数群体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赞扬该国政府促进老年人权利的举措。
43. 马尔代夫感到鼓舞的是，该国政府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还推出了基本养老金计划和保护老年人的措施。
44. 墨西哥注意到，该国在基本养老金计划方面取得了进展，采取了打击种族歧视的措施，进行了立法改革以促进性别平等，并将性别平等政策纳入了公共事务的主流。
45. 蒙古国注意到该国政府在保护残疾儿童受教育的权利、保护移民的权利和促进性别平等方面的努力。
46. 黑山鼓励该国政府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并禁止在一切场所体罚儿童。
47. 缅甸指出，该国自 1997 年以来没有使用过死刑，并强调指出在考虑废除死刑时务必要进行讨论和公开磋商。
48. 纳米比亚赞扬该国政府为落实上一轮审议所提建议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和提交的自愿中期报告。
49. 尼泊尔鼓励该国政府启动第三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考虑宣布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这种做法。
50. 荷兰欢迎该国采取措施保障集会自由和为警察提供人权培训。它强调指出，切忌滥用《国家安全法》限制人权维护者的权利。
51. 厄瓜多尔注意到发展政策中基于人权的方针。它赞扬该国政府在防止家庭暴力和减贫方面的努力。
52. 挪威注意到该国实际废除死刑的做法。它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单亲家庭的状况有所改善，但是单亲母亲依旧受到歧视。
53. 巴拿马赞扬该国政府努力确保普及义务教育。它强调了该国在减贫和促进妇女、儿童及残疾人权利方面的努力。
54. 秘鲁肯定了该国政府为落实上一轮审议所提建议作出的努力，包括采取措施打击歧视和家庭暴力。
55. 菲律宾注意到，该国设立了儿童支助机构并采取了措施确保平等对待移民工人。它鼓励大韩民国颁布立法，以进一步保护移民的权利。
56. 葡萄牙注意到该国实际废除死刑的做法。
57. 卡塔尔注意到该国制定了第三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它赞扬大韩民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官方发展援助。

58. 摩尔多瓦共和国注意到韩国在 2016 年对《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法》进行了修正，以确保委员会成员甄选工作的透明度。
59. 俄罗斯联邦欣见韩国在司法部中设立了公民和难民部门，但关切地注意到韩国媒体针对外国人发表的消极言论。
60. 卢旺达鼓励大韩民国切实执行《性别平等框架法》。
61. 沙特阿拉伯赞扬该国政府在国家人权委员会中设立了儿童和青年权利司，以确保独立监督《儿童权利公约》落实情况。
62. 塞内加尔祝贺该国政府制订了第三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祝贺它为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而对《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法》进行的修正。
63. 塞尔维亚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努力扩大精神疾病早期检测制度。它欢迎该国政府在促进妇女权利和打击家庭暴力方面的努力。
64. 塞拉利昂鼓励该国政府促进社会融合政策和文化交流，并增强各种机制，以防止和处理针对移民、外国人和多元文化家庭的仇外言论报道。
65. 新加坡注意到该国政府为实现性别平等和为老年人提供支助方面的举措。
66. 斯洛文尼亚鼓励该国政府采取务实和全面的措施，以消除劳动力市场中的结构性性别歧视，包括性别工资差异。
67. 西班牙欢迎韩国采取的打击歧视措施，特别是通过了《性别平等框架法》和《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法》。
68. 斯里兰卡注意到该国政府努力将人权纳入各项政策。它承认大韩民国在全球促进人权和民主价值观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69. 巴勒斯坦国注意到韩国努力解决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问题，并赞扬该国政府努力保证性别平等，尤其是就业中的性别平等。
70. 苏丹注意到，大韩民国加入了多项国际人权文书，接受了四项人权条约下的个人申诉程序，并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邀请。
71. 瑞典肯定了该国政府为履行人权义务所作的持续努力，并鼓励它再接再厉。
72. 瑞士欢迎实际暂停死刑的做法，但遗憾地指出，自第二轮审议以来，该国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废除死刑。它表示关切的是，大量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被拘留。
73. 泰国赞扬韩国为增进对老年人的保护和促进对残疾儿童的包容性教育所采取的措施。它欢迎韩国对《刑法》的修正，以扩大贩运人口罪行的范围。
74. 东帝汶注意到韩国采取了措施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以此促进妇女的就业权利。
75. 多哥满意地注意到，大韩民国自 1997 年以来已经实际废除死刑，它鼓励该国迈出决定性的一步，全面废除死刑。
76. 突尼斯赞扬韩国为落实上轮审议所提建议和全面加强人权而采取的措施。
77. 土耳其赞扬大韩民国在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
78. 乌干达促请韩国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它注意到移民工人面临着日益严峻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侵犯人权问题。

79. 联合国鼓励韩国在废除死刑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并再接再厉使立法能够保障和平集会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
80. 美利坚合众国仍感关切的是，韩国存在限制表达自由的立法，有大量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在监狱服刑，缺乏将保护范围扩大到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反歧视立法。
81. 乌拉圭注意到将性别平等纳入公共事务主流的措施。它鼓励大韩民国加倍努力，确保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82. 乌兹别克斯坦注意到，韩国成功执行了第二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开展了合作，并努力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
8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扬该国政府为消除贫穷和确保为残疾人提供社会保障网络及养老金计划而采取的举措。
84. 越南注意到韩国在保护移民工人和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及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权利和打击对这些人的歧视行为方面取得的成就。
85. 也门注意到经修订的《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法》保证了委员会成员甄选工作的透明度，还注意到《国际发展合作框架法》。
86. 赞比亚赞赏大韩民国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还赞赏它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为嫌疑人律师提供的法律保障。
87. 阿富汗赞扬该国政府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和在保护生命权方面的努力。它鼓励大韩民国采取进一步措施，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88. 阿尔巴尼亚称赞大韩民国坚实的反歧视法律框架，并鼓励它保障基本的劳动权利。
89. 阿尔及利亚欢迎该国政府在打击歧视、将性别平等纳入政策和打击种族歧视及仇外心理等方面的措施。它呼吁该国扩大官方发展援助。
90. 安哥拉赞扬该国政府对第二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充分执行，并欢迎即将出台的第三个计划。
91. 以色列认可韩国在实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该国为把人权纳入警务工作主流和打击家庭暴力所作的努力。
92. 亚美尼亚赞扬该国政府在打击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为弱势群体提供基本卫生保健和支助以及促进教育方面的工作。
93. 澳大利亚欢迎该国政府为解决性别不平等现象所采取的行动，并鼓励它再接再厉，减少不平等现象。它感到关切的是，大韩民国尚未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
94. 阿塞拜疆鼓励大韩民国加紧努力，完成第三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制定工作。它欢迎该国打击家庭暴力的措施。

95. 孟加拉国赞赏该国在确保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无证移民和外籍雇员的处境依然脆弱。
96. 白俄罗斯欢迎该国政府全面的人权政策和将贩运人口行为定为犯罪的法律修正案。
97. 贝宁注意到该国政府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并欢迎它为通过第三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
98. 不丹赞扬该国政府成功实现从妇女发展到性别平等的范式转换，同时指出必须将性别平等纳入政策主流。它欢迎特别报告员对该国进行的五次访问。
99. 博茨瓦纳赞扬该国政府通过监测和落实《儿童权利公约》来促进儿童权利。它欢迎该国为完善对老年人的照料而采取的措施。
100. 巴西赞扬韩国在消除贫穷、推出残疾养老金计划、扩大公共住房和促进性别平等方面的措施。
101. 文莱达鲁萨兰国注意到，韩国推出了基本养老金制度和社会福利，以消除贫穷。它注意到该国政府计划将义务教育制度扩大至高中。
102. 保加利亚赞扬该国政府努力将性别平等纳入各项政策，还赞扬它计划将义务教育扩大至高中。它强调指出，韩国 70% 的残疾儿童能够获得包容性教育。
103. 加拿大欢迎该国政府为加强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作用所作的努力。它对移民工人的处境表示关切，并促请该国政府予以改善。
104. 智利促请该国政府将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纳入第三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它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遭受暴力和仇恨言论的案件表示关切。
105. 中国赞扬韩国在促进社会包容、帮助弱势群体和扩大国家医疗保险覆盖范围方面取得的进展。它对性别不平等、剥削移民工人和针对外国人的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等现象感到关切。
106. 哥伦比亚欢迎《难民法》和《性别平等框架法》的通过以及儿童和青年权利司的设立。
107. 刚果鼓励大韩民国坚持开展人权工作，加强对弱势群体，特别是对儿童、妇女和移民的法律保护。
108. 哥斯达黎加注意到韩国对《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法》进行了修正，以确保委员会的透明度，还设立儿童和青年权利司，以保护儿童的权利。
109. 科特迪瓦赞扬该国政府就前两轮普遍定期审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然而，它指出，一些重要的人权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尚未被批准。
110. 克罗地亚注意到在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方面的积极进展，包括让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服替代役的法案草案。它鼓励大韩民国再接再厉。它仍然对歧视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现象感到关切。
11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韩国侵犯人权的行为表示关切，包括镇压政党、任意拘留、军队虐兵、限制言论和集会自由权以及监控行为。

112. 丹麦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以及妇女和少数群体受到歧视，存在家庭暴力行为，尽管它注意到该国在这些领域采取的措施值得称赞。

113. 尼加拉瓜注意到，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被纳入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该国政府努力确保平等、打击种族歧视和减少自杀人数。

114. 埃及注意到人权领域的积极进展，并表示相信该国政府有能力再接再厉。

115. 埃塞俄比亚注意到该国官方发展援助的积极影响，也注意到该国计划在2030年前将援助金额增加至国民总收入的0.3%。

116. 法国欢迎大韩民国参与保护和促进人权。

117. 格鲁吉亚注意到，该国提交了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落实情况的中期报告。它鼓励该国政府继续这一做法，并加强其政策，以进一步促进妇女权利和防止家庭暴力。

118. 海地欢迎该国政府通过了2013年《难民法》以及在完善残疾人法律和体制框架方面的努力。

119.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八个代表团事先提交了互动对话问题，并对这些问题作出了回应。它回顾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已经纳入了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由司法部主持的人权政策理事会会被指派监督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该国政府支持人权理事会关于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决议。新政府将颁布一项新的人权基本法，推出一个综合机制，以落实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国际人权机构提出的建议，并在这一进程中与民间社会磋商。

120. 大韩民国自1997年以来已经实际废除死刑。然而，废除死刑将需要考虑许多因素，包括公众舆论和刑事制度的特殊性。《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批准将取决于该国政府是否决定废除死刑。

121. 《国家安全法》的目的是保护安全和民主秩序，已经对其适用加以限制，也已采取特别措施避免滥用该法律。国民议会讨论了一项旨在废除《军事刑法》第92-6条的法案。将对《集会和示威法》进行修正，以提供明确定义的示威限制标准，扩大无需事先通知的集会的范围，并建立一个网上通知系统。

122. 韩国代表团说明了现行的性别平等就业保障措施和针对性骚扰行为的惩罚保障措施。该国政府修订了《精神卫生和福利法》，以切实保护精神病患者的人权，包括实行更严格的非自愿住院条件和程序。

123. 韩国代表团重申了本国为保护移民工人权利所采取的措施。韩国将进一步改进就业许可制度。《难民法》已纠正了难民申请和难民身份确认程序的不足之处。韩国确保了寻求庇护者可以享有社会福利、进入劳动力市场、获得住房、获得医疗支助和接受教育。已经实施了包括教育在内的若干措施，以解决针对外国人的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问题。2017年，该国政府废除了对在韩外籍英语教师的强制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检测。

124. 代表团说明了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的法律条款，以及为促进享有表达自由权，包括互联网言论自由所采取的措施。韩国代表团说明了本国为打击贩运移民

妇女行为、保护非正规就业群体的权利、减轻贫困和提高最低生活标准所采取的措施。

125. 韩国代表团说明了为防止虐待和暴力侵害儿童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尽早发现虐待儿童行为，向儿童受害者提供支助以及制定严惩虐待和暴力侵害儿童者的法律条款。组织了公众宣传运动和父母教育活动，以防止虐待儿童行为。该国政府还作出了特别努力，以防止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对施害者加大惩罚力度，并加强对受害者的支助。每个警察局都会指派专门的警务人员处理家庭暴力案件。

126. 为回应关于 12 名妇女叛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说法，韩国代表团指出，这些妇女是出于个人自由意愿叛逃到大韩民国的。韩国政府向她们提供了人道主义保护和安置支持，它之前已经为 30,000 名居住在韩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叛逃者提供了这种保护和支助。

127. 该国政府认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不符合相关国内法。与此同时，政府已采取措施，确保保护移民工人免受歧视和排斥。该国政府已继续开展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比较研究，以确定在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基本公约之前需要对国内法进行哪些修正。

128. 韩国代表团指出，大韩民国从战争的灰烬中崛起，在实现经济发展的同时，还实现了民主化并促进了人权。但是，通向民主的道路并不平坦，韩国经历了各种改革和挑战。民间社会一直是推动韩国克服诸多挑战的一股力量。新政府设定了一个目标，要建立一个坚持公平、公正和尊重人权的国家。政府已经认识到需要加强对人权的保护，以履行其国际义务。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将在政府的人权政策中有所体现。

129. 最后，韩国代表团重申，本国政府一贯致力于与国际社会合作，共同创建一个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大韩民国和国际社会。单凭一个国家无法保障普遍人权，因此团结与合作将是至关重要的。务必要保持与国际民间社会的有效沟通和互动，不仅要凝聚被剥夺正当权利者的集体智慧，还要在国家层面集中民间社会团体、专家和私营部门的集体智慧。因此，政府将继续努力，在国家和国际层面进一步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0. 大韩民国已对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赞同：

130.1 继续与劳工组织合作，批准基本的劳工公约(乌兹别克斯坦)；

130.2 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和禁止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四项基本公约(西班牙)；

130.3 批准和执行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保护组织权、保护组织及共同交涉权以及强迫劳动和废除强迫劳动的其余四项核心公约(瑞典)；

130.4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权、组织工会及共同交涉权和禁止强迫和强制劳动的四项核心公约(尼加拉瓜)；

- 130.5 加快审查相关的国内法和行政管理办法，以推动批准大韩民国尚未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四项基本公约(乌干达)；
- 130.6 考虑修订国内法，为批准其它一些关键的区域和国际人权公约铺平道路(菲律宾)；
- 130.7 继续支持人权高专办首尔办事处的工作(日本)；
- 130.8 继续努力为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作出贡献(缅甸)；
- 130.9 再接再厉，继续对联合国及其人权机制作出贡献(不丹)；
- 130.10 通过必要的立法，确保以完全透明和参与性的程序来甄选和任命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成员，保障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并确保委员会具备充足资源(危地马拉)；
- 130.11 遵循《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继续整合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尤其要注意委员会主席的任命，要与民间社会团体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协商(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0.12 加快第三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进展，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其中(印度尼西亚)；
- 130.13 考虑加快通过第三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作为2012-2016年期间第二项行动计划的延伸(埃塞俄比亚)；
- 130.14 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加快通过第三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格鲁吉亚)；
- 130.15 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沙特阿拉伯)；
- 130.16 加强措施，改革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要考虑到政治、法律和社会观念(缅甸)；
- 130.17 采取可靠步骤，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并巩固同工同酬原则(印度)；
- 130.18 加强旨在解决社会、经济和政治领域性别平等差距的措施(纳米比亚)；
- 130.19 继续制定措施，确保不歧视妇女和促进性别平等(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0.20 继续采取以减少歧视妇女行为为目标的行动(塞尔维亚)；
- 130.21 继续采取务实的措施，在国家 and 地方层面执行修订后的框架，以实现性别平等和打击歧视妇女行为(新加坡)；
- 130.22 停止歧视性做法，即仅要求各个部门的外籍工人强制进行艾滋病毒/艾滋病检测，而不要求韩国国民检测的做法(印度)；
- 130.23 采取连续性措施，保护妇女权利、儿童和其他边缘化群体的权利(尼泊尔)；
- 130.24 采取连续性措施，保护妇女权利、儿童和其他边缘化群体的权利(赞比亚)；

- 130.25 加强努力，打击对本国国民和在大韩民国生活的外国人不必要的区别对待，从而建立和睦关系(埃塞俄比亚)；
- 130.26 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执行《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埃及)；
- 130.27 根据相关条约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努力防止性暴力和家庭暴力(日本)；
- 130.28 继续采取措施，预防、调查和起诉家庭暴力罪行，并加强对受害者的关怀(马尔代夫)；
- 130.29 继续努力消除家庭暴力(突尼斯)；
- 130.30 通过一项防止性别暴力的综合战略，并彻底调查和起诉针对移民群体的家庭暴力事件(塞拉利昂)；
- 130.31 修订法律，以确保家庭暴力施暴者受到惩罚，同时国家要完善受害者支助制度(赞比亚)；
- 130.32 继续执行《防止家庭暴力综合计划》，包括通过提高认识的活动继续执行该计划(斯里兰卡)；
- 130.33 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制定一项防止性别暴力的全面和一般性法律(土耳其)；
- 130.34 通过执行《性别平等框架法》，继续努力消除家庭暴力(阿塞拜疆)；
- 130.35 考虑通过一项消除性别暴力的综合战略，特别是消除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智利)；
- 130.36 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洪都拉斯)；
- 130.37 交流在接触最脆弱的地雷受害者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挑战(斯里兰卡)；
- 130.38 加紧在表达和集会自由领域正在进行的努力(希腊)；
- 130.39 采取法律和实际保障措施，保护表达和集会自由(巴西)；
- 130.40 保证表达与和平结社自由，保障人权维护者的活动，特别是促进有效的国家政策来保护他们的举措(意大利)；
- 130.41 继续努力就上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关于和平抗议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日本)；
- 130.42 继续加倍努力，保障充分享有集会与和平结社自由的权利，调查关于国家安全人员对社会活动人士、人权代表和工会代表过度使用武力的申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0.43 确保迅速和公正地调查关于对人权维护者实施暴力、恐吓、骚扰和监视的申诉(厄瓜多尔)；
- 130.44 制定和执行一项具体的国家行动计划，以支持政府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并加强机构间的协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0.45 采取进一步措施，通过确保有效执行《刑法》并在整个调查和审判过程中向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援助和保护，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以及性剥削行为(泰国)；
- 130.46 加强努力，将贩运人口定为犯罪并采取必要措施加以预防(哥伦比亚)；
- 130.47 建立一个有效机制，用于识别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俄罗斯联邦)；
- 130.48 继续努力修订和执行《单亲家庭支助法》，以期采取措施确保妇女，特别是单亲母亲不用担心受到歧视，能够获得就业、同工同酬和婚姻权利，从而落实上一轮审议周期中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第 124.28、124.29、124.36 和 124.47 段所载建议(海地)；
- 130.49 改进《单亲家庭支助法》的执行情况(挪威)；
- 130.50 进一步努力增加青年和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卡塔尔)；
- 130.51 继续保障劳动权利(秘鲁)；
- 130.52 继续努力缩小非正规工人和正规工人之间尚存的工作条件差距(以色列)；
- 130.53 加紧努力，消除长期合同雇员和非长期雇员之间的差异(白俄罗斯)；
- 130.54 继续努力改善精神病患者的福利服务支助和社会融合(塞尔维亚)；
- 130.55 继续审查和完善相关立法、政策和方案，为老年人提供更多的保护、服务和机会，使他们能够有尊严地变老和继续力所能及地为社会做出贡献(新加坡)；
- 130.56 继续努力改善老年人的生活条件(越南)；
- 130.57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老年人的贫穷(阿尔及利亚)；
- 130.58 为应对老年人日益增多的需求，考虑制定一项总体规划，囊括旨在保护老年人权利的各种举措(以色列)；
- 130.59 加强社会保障制度，加大力度保护老年人权利(中国)；
- 130.60 继续进行令人印象深刻的努力，根据基本养老金计划规定，确保为 65 岁以上老人中的底层 70% 人口提供基本收入(文莱达鲁萨兰国)；
- 130.61 继续推行良好做法，例如老年人和残疾人养老金计划(不丹)；
- 130.62 与老年人的代表充分协商，审查老年人基本养老金计划中的福利，以确保老年人有足够的福利支付生活费用(海地)；
- 130.63 采取措施，为人们，特别是为最脆弱群体获得卫生保健和教育提供便利(安哥拉)；
- 130.64 贯彻政府将义务教育扩大至高中的计划(文莱达鲁萨兰国)；
- 130.65 促进人权教育和宣传活动(亚美尼亚)；

- 130.66 作出更大努力，落实国家措施，确保兼顾工作与家庭责任，以促进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巴勒斯坦国)；
- 130.67 采取进一步步骤，鼓励提高妇女在公共机构和私营企业管理岗位中的占比(保加利亚)；
- 130.68 加倍努力，提高妇女在决策性职位中的代表性，缩小男女之间不平等的工资差距(哥伦比亚)；
- 130.69 加紧努力，消除性别工资差异，促进妇女在政治和经济事务中的代表性(苏丹)；
- 130.70 通过鼓励实现决策性职位的两性均衡代表性以及劳动力市场平等和创业平等，包括同工同酬等方面，继续努力促进男女平等(尼加拉瓜)；
- 130.71 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妇女地位，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中国)；
- 130.72 确保受家庭暴力、性虐待、贩运人口和其它形式暴力行为之害的外籍妇女能够诉诸司法(俄罗斯联邦)；
- 130.73 继续努力增强和保护儿童权利，并将儿童权利教育纳入学校课程(卡塔尔)；
- 130.74 采取法律措施，为儿童，尤其是为残疾儿童提供适当的设施和支助(东帝汶)；
- 130.75 在法律和实践中禁止在一切场合体罚儿童，包括禁止在孤儿院和儿童福利中心体罚儿童(厄瓜多尔)；
- 130.76 加强体制和法律框架，以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特别是性暴力(阿尔及利亚)；
- 130.77 继续努力提高残疾人获得卫生保健的机会(利比亚)；
- 130.78 继续努力将福利服务和援助范围扩大至所有残疾人(保加利亚)；
- 130.79 通过设立独立的监测机制，保护被关在精神病院的残疾人免遭暴力、凌辱和虐待(厄瓜多尔)；
- 130.80 废除强迫治疗，保护精神病院中的残疾人免遭暴力、凌辱和虐待(东帝汶)；
- 130.81 继续加强国内法律和法规，以避免暴力侵害和歧视移民工人，并提高人们对文化多样性的认识(印度尼西亚)；
- 130.82 为移民工人提供有效保护，并解决剥削移民工人的问题(中国)；
- 130.83 采取措施改善移民工人的工作条件(法国)；
- 130.84 加强措施，以促进和保护移民工人的权利，确保更公平和更安全的工作条件，更严格地执行劳动法，更严厉地处罚违反劳动法的雇主(泰国)；
- 130.85 继续努力鼓励韩国居民和移民之间的文化交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31. 大韩民国已对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赞同：
- 131.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拉利昂)(洪都拉斯)(危地马拉)(吉尔吉斯斯坦)；
- 131.2 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刚果)；
- 131.3 立即释放在前政权期间被诱拐的 12 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女公民，并释放一直请求回家的 Kym Ryon Hui 女士，将应对诱拐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32. 大韩民国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作出答复：
- 132.1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伊拉克)；
- 132.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突尼斯)；
- 132.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哥斯达黎加)(瑞士)(黑山)(哈萨克斯坦)(塞拉利昂)；
- 132.4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安哥拉)(瑞典)(德国)；
- 132.5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蒙古国)；
- 132.6 加快《〈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进程(多哥)；
- 132.7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贝宁)；
- 132.8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建立一个国家防范机制(智利)；
- 132.9 加快《〈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进程(加纳)；
- 132.10 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突尼斯)；
- 132.11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哈萨克斯坦)(土耳其)(丹麦)(危地马拉)(葡萄牙)(乌拉圭)；
- 132.12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多哥)(危地马拉)(加纳)；
- 132.1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塞内加尔)(菲律宾)；
- 132.14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秘鲁)(苏丹)；
- 132.15 考虑研究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事宜(白俄罗斯)；

- 132.16 批准《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亚美尼亚);
- 132.17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坎帕拉修正案》)(列支敦士登);
- 132.18 签署《禁止核武器条约》(危地马拉);
- 132.19 通过被认为能够批准其余公约和议定书的改革和立法措施(科特迪瓦);
- 132.20 考虑撤销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條的保留(阿尔巴尼亚);
- 132.21 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进行建设性和合作性接触,特别是就心理残疾者的问题进行接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2.22 在为联合国条约机构的选举甄选国家候选人时采用公开、择优的选拔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2.23 加强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职权,让委员会对拘留场所进行访问和调查,以便有效地履行其作为国家酷刑防范机制的职能,继而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2.24 为建立新党派程序提供便利(伊拉克);
- 132.25 废除反人权的《国家安全法》和其他违反国际人权标准的法律以及具有挑衅性的《朝鲜人权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2.26 批准打击歧视的一般性法律,其中明确覆盖生活各个领域并禁止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特别是基于种族、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洪都拉斯);
- 132.27 立即通过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种族、性别、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斯洛文尼亚);
- 132.28 制定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种族、性别和国籍等因素的歧视(孟加拉国);
- 132.29 通过一项涵盖所有歧视理由的全面反歧视法律(西班牙);
- 132.30 努力颁布一项禁止暴力和歧视的法律,并打击仇外言论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埃及);
- 132.31 继续执行必要流程,通过全面的反歧视法律(格鲁吉亚);
- 132.32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法律,明确覆盖生活各个领域,禁止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特别是基于种族、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阿尔巴尼亚);
- 132.33 批准打击歧视的一般性法律,其中明确覆盖生活各个领域,界定和禁止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采取措施打击一切表达方式和表现形式的偏见,例如仇恨言论、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尼加拉瓜);
- 132.34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其中明确涉及生活各个领域并禁止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土耳其);

- 132.35 继续实施战略和计划，努力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制定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惩罚措施(巴勒斯坦国)；
- 132.36 通过一般性立法，打击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特别是基于种族、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并加强机制，以消除针对移民和多元文化家庭的仇外言论(哥伦比亚)；
- 132.37 颁布全面的反歧视法律，特别是反对基于种族、性别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状态的歧视(博茨瓦纳)；
- 132.38 通过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律，其中包括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保护(澳大利亚)；
- 132.39 通过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以及其他边缘化群体(挪威)；
- 132.40 通过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禁止基于性取向、性别、宗教、信仰和种族的歧视(丹麦 2)；
- 132.41 颁布打击歧视的一般性法律，特别是打击针对移民和族裔及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墨西哥)；
- 132.42 通过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律，以保护所有移民的权利(乌干达)；
- 132.43 继续和加强政府在执行反歧视法律方面值得称赞的努力，以打击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不平等现象，特别是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巴西)；
- 132.44 通过一项一般性反歧视法律，规定禁止基于性别认同和性取向的歧视，以确保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废除《军事刑法》中禁止和惩处军队中同性自愿性关系的条款，让公众更加认识到必须尊重每个人的性别认同和性取向(法国)；
- 132.45 制定向国民议会提交反歧视立法的时间表，并废除《军事刑法》第 92 条第(6)款，以终止对自愿同性关系的限制(爱尔兰)；
- 132.46 继续努力加大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打击力度(塞内加尔)；
- 132.47 加强措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卢旺达)；
- 132.48 宣布种族歧视为刑事罪(纳米比亚)；
- 132.49 继续加强各种机制，以防止和消除针对外国人、移民和多元文化家庭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仇外言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2.50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针对非公民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哈萨克斯坦)；
- 132.51 加强用于防范和消除生活各个领域仇外言论的机制(土耳其)；
- 132.52 在《外国人法》的背景下，通过教育和信息宣传活动，继续努力打击种族歧视(利比亚)；

- 132.53 终止在媒体和互联网上发表煽动种族和族裔不容忍材料的做法(俄罗斯联邦);
- 132.54 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打击仇外心理、仇恨言论以及对外国人、移民和多元文化家庭的歧视(吉尔吉斯斯坦);
- 132.55 执行通过立法和体制框架全面解决仇恨言论问题的政策和措施(塞拉利昂);
- 132.56 修订相关法律,将种族歧视定为刑事罪(吉尔吉斯斯坦);
- 132.57 对2012年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加强立法,有效地调查和惩处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这种歧视表现为仇恨言论和暴力行为(阿根廷);
- 132.58 采取进一步行动,在所有领域,包括在军队中终止基于性别或性取向的歧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2.59 加紧努力,包括借助相关立法,终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以色列);
- 132.60 在反歧视法中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瑞典);
- 132.61 继续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侮辱或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智利);
- 132.62 加强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歧视,途径是通过一项全面的法律和开展全国性的宣传运动(意大利);
- 132.63 加强法律框架,以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双性群体中的成员,避免在国家设施中进行转化治疗的做法(乌拉圭);
- 132.64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提供保护并增进他们的权利(美利坚合众国);
- 132.65 通过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律,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以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并废除《军事刑法》第92-6条,该条款将自愿的同性关系定为犯罪(加拿大);
- 132.66 废除《军事刑法》第92-6条,该条款将军队中自愿的同性关系定为犯罪(哥斯达黎加);
- 132.67 废除《军事刑法》第92-6条,以遵守国际人权标准,该条款将武装部队中自愿的同性关系视作刑事罪(荷兰);
- 132.68 废除《军事刑法》第92条第(6)款,该条款禁止和惩处军队中同性恋自愿的性活动(丹麦);
- 132.69 在发展政策和方案中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确保受发展项目影响的所有社区切实参与其中(也门);
- 132.70 废除死刑(洪都拉斯);
- 132.71 继续努力从法律上废除死刑(挪威);

- 132.72 考虑采取步骤，以期废除死刑(意大利)；
- 132.73 考虑从法律上废除死刑(东帝汶)；
- 132.74 考虑从法律上废除死刑的可能性(乌兹别克斯坦)；
- 132.75 适当考虑从法律上废除死刑和将所有死刑改判为监禁(列支敦士登)；
- 132.76 采取措施规定正式暂停执行死刑，并采取具体步骤，争取废除死刑(卢旺达)；
- 132.77 全面废除死刑，韩国实际暂停执行死刑已有 20 年(加拿大)；
- 132.78 废除死刑并将现有的死刑判决改为监禁判决(哥伦比亚)；
- 132.79 废除死刑并将已宣布的死刑判决改为监禁判决(巴拿马)；
- 132.80 立即将所有死刑改判为监禁，努力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132.81 将所有死刑改判为监禁，并采取具体措施废除死刑(瑞士)；
- 132.82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从而在废除死刑方面取得进展，同时承认当前暂停适用死刑的做法(墨西哥)；
- 132.83 全面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32.84 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132.8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废除死刑，并让人们更加认识到死刑并非一个有用的打击犯罪的工具(法国)；
- 132.86 批准一项禁止死刑的立法举措，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32.87 立即将所有死刑改判为监禁，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
- 132.88 从法律上废除死刑并批准相关议定书(纳米比亚)；
- 132.89 发布一项行政命令，正式暂停适用死刑，并尽早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爱尔兰)；
- 132.90 释放被韩国任意适用《国家安全法》不正当拘留的所有政治犯和支持统一的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2.91 修订立法，以确保将酷刑行为定为犯罪，并处以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惩罚(赞比亚)；
- 132.92 采取立法措施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巴拿马)；
- 132.93 采取措施终止对驻扎韩国的一般步兵所犯人权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2.94 使出于良心拒服兵役合法化，实行真正的民事替代役，并释放那些因拒服兵役而被监禁的人(德国)；
- 132.95 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并允许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选择一种真正具有民事性质的适当替代服务，其时间长短与兵役相当(加拿大)；
- 132.96 实行兵役替代役，以保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美利坚合众国)；
- 132.97 实行一种真正具有民事性质的非惩罚性替代服务，由民事当局控制，时间长短与兵役相当(澳大利亚)；
- 132.98 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提供各种形式的替代役，替代役必须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原因相容，具有非战斗或民事性质，符合公共利益和不具惩罚性质(克罗地亚)；
- 132.99 通过立法，确保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提供民事性质的替代役，由民事当局控制，不具任何惩罚性质；审查因拒绝接受强制性军事训练而正被监禁的个人的情况，以期为他们提供替代性民事役(法国)；
- 132.100 为出于良心拒服义务兵役者建立替代役制度，以保障他们的表达自由权(墨西哥)；
- 132.101 遵守大韩民国的国际人权义务，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建立受民事控制的替代役制度(瑞士)；
- 132.102 取得进一步进展，改变将行使出于良心拒服义务兵役的权利定为犯罪的制度(阿根廷)；
- 132.103 实行替代兵役制度，废除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监禁刑罚，并释放所有在没有民事替代役的情况下被关押的拒绝服兵役者(巴拿马)；
- 132.104 确保在法律上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葡萄牙)；
- 132.105 释放仅因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而被监禁或拘留的个人，并考虑将相应指控从他们的犯罪记录中清除；
- 132.106 考虑释放因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而被监禁或拘留的人，并考虑把相应指控从他们的犯罪记录中删除(哥斯达黎加)；
- 132.107 确保只通过民事法律对诽谤行为进行惩罚，裁定的赔偿应与所造成的损害相称(危地马拉)；
- 132.108 用民事法律替代刑事诽谤法律，并改革国家安全法律，从而为表达自由提供更多保护(美利坚合众国)；
- 132.109 修订《国家安全法》，尤其是第 7 条，以确保该法律不被任意使用或被用于限制表达、见解和结社自由权，并释放所有仅因合法行使表达和结社自由权而受到不公正指控和被判处徒刑的个人(德国)；
- 132.110 审查《国家安全法》第 7 条，该条款限制表达自由(伊拉克)；
- 132.111 审查《国家安全法》，以确保该法律充分尊重人权，包括言论、结社及和平示威的权利(葡萄牙)；

- 132.112 制定一项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国家计划，以期加强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识别机制，并确保他们的权利得到保护(白俄罗斯)；
- 132.113 设立性别配额制，以增加妇女在国民议会中的代表性(哥斯达黎加)；
- 132.114 尊重妇女的生殖权利，包括实现堕胎合法化(印度)；
- 132.115 废除对寻求堕胎的妇女和参与提供堕胎服务的医生及医务人员的一切惩罚措施(荷兰)；
- 132.116 调查强迫残疾妇女绝育的案件(俄罗斯联邦)；
- 132.117 立即杜绝强迫残疾妇女绝育的做法(阿尔巴尼亚)；
- 132.118 建立一个普遍的出生登记制度，覆盖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子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2.119 建立一个普遍的出生登记制度，确保所有儿童能在出生后立即获得出生登记，无论其父母地位如何(吉尔吉斯斯坦)；
- 132.120 采用一个普遍的出生登记制度，其中包括难民儿童，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人(秘鲁)；
- 132.121 进一步完善出生登记制度，以确保所有在大韩民国领土内出生的儿童都能获得出生登记，无论其父母地位如何(土耳其)；
- 132.122 考虑建立一个保证所有儿童出生登记权利的制度，不论其父母的国籍和地位如何(哈萨克斯坦)；
- 132.123 建立一个全面的外国国民出生登记制度，以确保为外国国民的子女进行出生登记(塞拉利昂)；
- 132.124 建立一个全国出生登记制度，对所有在韩国出生的新生儿进行登记，不论其父母国籍如何(博茨瓦纳)；
- 132.125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确保保护他们免遭一切侵犯人权行为之害(埃及)；
- 132.126 确保移民工人及其家人，特别是其子女，能够获得足够的生活资料以及住房、卫生保健和受教育的机会(刚果)；
- 132.127 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移民工人的工作条件，特别是移民女工的工作条件，并促进他们融入韩国社会(越南)；
- 132.128 修订现行的《就业许可制度法》，不以移民工人更换工作为由限制或拒绝签证延期或续期申请(孟加拉国)；
- 132.129 尽最大努力，确保移民工人及其家人，特别是其子女，享有适足的生计、住房、卫生保健和教育(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2.130 彻底停止遣返已入学的无证移民儿童和在下达遣返令后将他们拘留的做法(孟加拉国)。

133.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English Only]***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was headed by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Mr. Sangki Park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Alternate Head of Delegation, Ambassador Kyong-lim Choi,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in Geneva;
- Ambassador In-chul Kim,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in Geneva;
- Mr. Heeseok Whang, Director General, Human Rights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Heejun An, Director, Human Rights Support Division,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Kyooyoung Song,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Prosecutor,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Yoojin Oh, Deputy Director, Human Rights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Yuwan Kim, Public Service Advocate, Human Rights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Hye Jung Lee, Researcher, Human Rights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Ah young Kim, Second Secretary, Human Rights and Social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Hoyoul Choi, Deputy Director, Regulatory Reform and Legal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Ms. Kiyeon Park,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Coopera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Mr. Jae Ha Lee, Army Lieutenant Colonel (Judge advocate), Legal Affair Management Bureau,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ce;
- Ms. Jungwon Lee,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Trade Division, Ministry of Land, Infrastructure and Transport;
- Ms. Jinok Kim, Deputy Director, Division of Basic Livelihood Security,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Ms. Eunyong Kim, Deputy Director, Division of Basic Livelihood Security,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Ms. Eun Jeung,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and Family;
- Ms. Ji Eun Kim,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Labour;
- Mr. Haewoong Lee,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Labor;
- Mr. Dae Hyeong Lee, Director and Senior Superintendent,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Division, Korean National Police Agency;
- Mr. Seong Beom Wi, Inspector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Division, Korean National Police Agency;
- Ms. Jihye Han, Deputy Director Internet Ethics Division, Korea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 Mr. Sanghyun Kim, Public Prosecutor,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Sanguk Yoon,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Geneva;
 - Mr. Chang on Lee,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Geneva;
 - Ms. Wunjeung Chang,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Geneva;
 - Mr. Sungiun Oh,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Geneva;
 - Ms. Joo Hyun Woo, Interpreter;
 - Ms. Won Hee Kim, Interpreter.
-